附件 2

中山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工作指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本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专项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我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取得实效，根据《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府〔2014〕108 号）、《中山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的补助资金是指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由市财政安排，用于推进我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是补助资金的管理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全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专项补助资金拨付工作。

各镇街相关部门负责属地范围内补助资金的申请受理、公示、审核和发放工作。

第四条 补助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透明、统筹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本市范围内，符合《指导意见》加装电梯条件，依法办理特种设备（电梯）使用登记、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或施工许可手续，且验收合格的，给予财政资金补助。

为积极推进中山经济发展，加大对本地电梯品牌的扶持，鼓励优先保障补贴使用本地品牌的电梯。

在本《指引》实施日前已办理规划许可的，申请补贴时材料清单参照原《中山市既有住宅加建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中建通〔2019〕146号）的要求。

第六条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补助标准如下：

（一）每完成加装一台电梯补助10万元。

（二）业主经市民政局认定为低保、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散居特困供养人员的，按该业主应分担的加装电梯费用全额给予补助。

第七条　补助资金由加装电梯全体出资人共有，采取先建后补的原则发放；本《实施细则》颁布前，业主就补贴方案形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协商方案进行分配。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完成办理特种设备（电梯）使用登记后，原则上要求加装电梯业主共同授权委托1名申请人，持以下材料到属地镇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一）加装电梯业主共同确认的《中山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补助资金申请表》；

（二）《特种设备（电梯）使用登记证》和《中山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证明书》；

（三）业主代表、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按需）共同签名盖章的《中山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竣工验收表》（注:

此业主代表必须是本单元业主之一，且持有委托书）；

（四）加装电梯业主共同确认的出资方案原件及复印件;

（五）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现场核验，并提交复印件;

（六）低保或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散居特困供养人员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第八条 受理补助申请后，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对申请项目及申请全额补助的低保或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散居特困供养人员分担的购买电梯设备及电梯安装费用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将加装电梯业主名单、加装电梯的时间、地点、项目名称等信息在加装电梯位置进行公示，公示内容涉及业主个人隐私信息的，应加以遮挡，公示期为 7 天。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在公示期内向受理单位反馈情况，由受理单位核实处理。

公示结束后，镇街相关部门对申请提出审核意见，每月底填报《中山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汇总表》并附相关申报审核材料，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申请拨付。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符合申请财政补助条件的，在政府补贴政策有效期内，镇街相关部门收到加装电梯补助申请且通过的，专项补助资金采取事后奖补的方式发放。为方便财政部门做好预算工作，建议申请人在每年 6 月份前向镇街提出申请，补贴将在下一预算年发放。如在当年市财政局编制次年预算的窗口期之后才递交的申请，相关的补贴发送将根据实际情况延后。

第九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镇街相关部门申请的项目进行

审核，按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财务制度要求，将补助资金拨付至镇街财政部门账户集中支付，镇街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分别发放至加装电梯业主指定银行账户。

第十条 镇街相关部门对属地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助工作应加强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镇街相关部门应设立专帐管理、专款专用，并接受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审计局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虚报、多报骗取资金，或不按规定使用资金的，一经查实，除追回资金外，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本指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有效期与《中山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指导意见》一致。

附件：1. 中山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补助资金申请表

2. 中山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汇总表

附件 1

中山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助申请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项目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基本信息</td><td>楼房层数</td><td>总户数</td><td>申请加装电梯户数</td><td>加装电梯业主属低保、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散居特困供养人员户数</td><td>电梯使用登记日期</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补助标准</td><td colspan="5">1、每完成加装一台电梯补助 10 万元；2、加装电梯业主经市民政局认定为低保、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散居特困供养人员的，按该业主应分担的加装费用全额给予补助。</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8">授权委托及申请补助信息</td><td colspan="7">经加装电梯全体业主同意，现授权委托（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作为申请人办理加装电梯财政补助手续，加装电梯全体业主同意按下列申请金额将加装电梯的财政补助资金、低保或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或散居特困供养人员全额补助资金（如有）分别发放至各业主指定银行账户。</td></tr>
<tr><td colspan="7">加装电梯业主授权委托和申请补助金额签名确认</td></tr>
<tr><td>房号</td><td>业主姓名及联系电话</td><td>业主身份证号码</td><td>申请财政补助金额（元）</td><td>低保或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散居特困供养人员申请全额补助金额（元）</td><td>业主签名并加按指印</td><td>业主指定银行账户</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td></tr>
</table>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计金额（元）						

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内容的准确性负责，自愿承担多报、虚报、瞒报、造假等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申请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实公示意见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属地镇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一式四份（双面打印），申请人、镇（区、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镇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各一份。2、本表附申请证明材料：①特种设备（电梯）使用登记和《中山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证明书》、《中山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竣工验收表》；②加装电梯业主共同确认的出资方案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④低保、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散居特困供养人员证明复印件（申请全额补助需提交）；以上材料提交原件现场核查。3、每台电梯只能申请补助一次，申请受理时，受理单位应在加装电梯工程特种设备（电梯）使用登记证原件加盖已办理申请补助字样并建立台账。

附件 2

中山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助拨付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特种设备（电梯）使用登记证编号	《中山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证明书》编号	财政补助申请金额（元）	低保或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散居特困供养人员申请全额补助金额（元）
合计金额（元）						
镇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意见	经核实，上述项目符合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助资金补助条件，同意本月申请补助资金（大写）： 元（小写）　　元拨付至我镇（区、街道）财政局账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四份，镇政府（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各两份。